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公共设施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XM2023-001

采购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 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6
1.8 样品	17
1.9 法律法规	17
1.10 保密	17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8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19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响应文件组成	19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3.4 响应报价	20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3.6 磋商保证金	22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23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2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磋商及评审	23
5.1 磋商会议	23
5.2 组建磋商小组	24
5.3 资格审查	24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5.5 磋商	25
5.6 最后报价	25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7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7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8
5.11 保密要求	28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9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9、签订合同	29
10、履约保证金	29
11、预付款	30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0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4、知识产权	30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1
16、廉洁自律规定	31
17、人员回避	31
18、纪律和监督	31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9、履约验收	32
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需求书）	33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9
1、报价一览表	50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51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3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4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6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6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书	56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0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1、响应函	63
2、分项报价明细表	65
3、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65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65
5、拟派人员情况	65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66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7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9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9、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2
10、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撤除方案、服务承诺	73
11、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公共设施搭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公共设施搭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XM2023-001
- 2、项目名称：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公共设施搭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0.00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340.00 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是在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高、新、优、特”国际消费精品全球展示交易的重要平台。为体现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办展理念，提升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影响力，将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在海南会展中心场馆及周边进行公共设施的设计及搭建工作。

根据“共享开放机遇 共创美好生活”主题，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方案设计与搭建，需符合该展会的定位，融入海南代表元素，展示消博会的亮点，彰显自贸港建设成就。体现魅力海南形象，现代、时尚、简约、大气，结构安全，材料绿色环保，氛围感强，科学合理安排工期，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按时交付。要求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90 日历日。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2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第3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副楼 4 层

联系人：曲经理

联系方式：17386831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898-6670 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电 话： 0898-6670 3767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4层 联系人：曲经理 联系方式：173868317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 财富中心1801室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898-6670 37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公共设施搭建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租赁与商业服务业</u> 。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40</u> 万元；最高限价： <u>340</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90 日历日。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现场考察，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异议）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02月14日17时0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1室，（提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中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文件格式为PDF。）
3.5.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非现金），并且是从本单位的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账号：2201021009200218859 备注：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 将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在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3</u>年<u>02</u>月<u>20</u>日<u>15</u>时<u>00</u>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第 3 开标室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评标室。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u>20</u> % 支付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账 号：2201021009200218859
1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联系人员：康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0 376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采购内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法律法规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

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也就是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以“采购项目”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全部采购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内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采购内容**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

提供产品的设计、搭建、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及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产品、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3.6 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缴纳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6.3 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撤回或修改(修改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磋商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或未提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地点递交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5.1.5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采购项目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

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公共设施搭建项目

二、活动背景及要求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是在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全国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是“高、新、优、特”国际消费精品全球展示交易的重要平台。为体现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办展理念，提升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影响力，将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在海南会展中心场馆及周边进行公共设施的设计及搭建工作。

根据“共享开放机遇 共创美好生活”主题，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方案设计与搭建，需符合该展会的定位，融入海南代表元素，展示消博会的亮点，彰显自贸港建设成就。体现魅力海南形象，现代、时尚、简约、大气，结构安全，材料绿色环保，氛围感强，科学合理安排工期，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按时交付。要求见附件。

三、项目预算：340 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项目实施地点：**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90 日历日。各阶段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设计、制作项目的点位及要求：

序号	项目	点位	数量	要求
1	造型门楼	一号安检口	1 组	结合 25*25m 的安检篷房设计门楼造型，整体约 72*8m（长*高），增强现场氛围，需考虑夜晚效果。
2	主题造型 1	二期南广场西南侧水池处	1 组	结合现场，设计约 20*5m（长*高）的消博会主题造型，融入消博会吉祥物，增强现场氛围，需考虑夜晚效果。
3	主题草雕造型	一期迎宾厅南广场花坛内	1 组	结合现场，设计约为 40*10m（长*高）主题造型，融入消博会吉祥物，面饰仿真草皮，需考虑夜晚效果。
4	主题造型 2	3、6 号之间花坛	1 组	消博会“种植猿”为主题的造型，10*4m（长*高）。
5	主题造型 3	5 号馆南门外东侧	1 组	消博会“航天猿”为主题的造型，8*3.5m（长*高），需考虑夜晚效果。
6	主题造型 4	5 号馆北门口外花坛内	1 组	消博会“潜水猿”为主题的造型，19*5m（长*高），需考虑夜晚效果。
7	主题造型 5	登录大厅内 2 号馆东门外	1 组	打卡主题造型，融入消博会吉祥物，整体约为 8*1.8m（长*高）。
8	综合服务台	登录大厅内北面	1 组	18*4m（长*高），需有储物柜，可容纳 15 人办公。
9	分馆服务台	1-8 号馆内	15 组	每个规格为 5*3 米（长*高），需有储物柜，可容纳 5 人办公。
10	单馆门楼	登录大厅、1、3、4、5、6 号馆（6-10、6-11）、迎宾厅入口各 1 个	9 个	规格约 16*5m
11	视频广告位	登录大厅外南面与 1 号馆之间、登录大厅外东北面外与 8 号馆之间设造型	2 组	有一定造型，融合户外 P3 高精 LED 大屏，供主赞助商播放相关宣传视频），LED 屏不小于 15*6m。
12	休息区	展馆内	4 组	20*8m（长*宽），15*4m（长*宽），各 2 组。
13	吉祥物	一、二期广场及绿化带	10 组	玻璃钢材质，面饰汽车级漆面，2.5*2m，1 组/2 个。
14	台阶包装	登录大厅入口、5 号馆北面	2 项	入口石台阶上用防火木工班包装，铺贴 450G 红色地毯。

七、其它要求：

- 1、上述规格仅为参考，具体规格及颜色搭配等，因设计方案效果不同而有差异，请自行据设计效果及方案调整，但需符合现场实际，并与现场场景协调；
- 2、每个点位设计方案，需有正视、俯视图、侧视图及材质图；
- 3、提交的设计方案需通过组委会审定、优化、深化设计后方可制作施工；
- 4、开展前3天完成制作安装，具体时间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 5、供应商根据本章要求采购内容自主提供创意方案、项目实施及报价。
- 6、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场地、人工、保险、机械、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如果供应商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该供应商最后报价扣除 10%后, 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p> <p>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p>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格)×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0 分
2	类似业绩得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 分
3	设计方案得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设计新颖,内容完整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0 分;</p> <p>2、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0 分;</p>	30 分

		<p>3、方案设计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5 分；</p> <p>4、整体方案设计内容不完整，内容较差的得 10 分。</p> <p>5、未提供设计方案者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p>1、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p> <p>(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弱的得 4 分。</p> <p>(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p> <p>(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弱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弱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p> <p>(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弱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5、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p> <p>(1)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弱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0 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执行性、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具备良好的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性弱，具备基本的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弱、应急响应服务能弱，得 1 分；</p> <p>4、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p>	5 分
6	撤除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撤除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性弱、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弱、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撤除方案得 0 分。</p>	5 分
7	服务承诺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	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资料		
7	其他要求	无其他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8	结论			

备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评审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磋商采购成交品目清单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期限
	合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大写：			

三、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买卖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后，合同即生效。

八、买卖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采购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

附：成交通知书、成交清单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公共设施搭建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XM2023-00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截止2023年2月20日，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2.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 5、拟派人员情况
-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10、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撤除方案、服务承诺
- 11、其他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拟派人员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负偏离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1			
2			
3			
4		
若无负偏离，请在此处写明“完全响应”。			

说明：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没有完全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情况时，应将负偏离的内容如实在此处列明；若无负偏离，请写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率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撤除方案、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其他资料

11.1、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2、项目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